附件

福建省AIC系列基金管理机构资质合规自评表

**拟申报机构名称：**

# 一、申报机构要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**是否符合** | **情况说明** |
| **管理机构基本资质** | 1.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，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。 |  |  |
| 2.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|  |  |
| 3.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。 |  |  |
| 4.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、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。 |  |  |
| 5.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制度。 |  |  |
| 6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基金发起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 |  |  |
| **管理机构出资情况** | 基金管理机构、AIC及其关联方出资不低于30%。 |  |  |
| **管理机构募资能力** | 拟申报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AIC出资证明文件。 |  |  |

注：申报机构应开展合规性自评，并在是否符合一栏填写“√”或“х”，需要进一步说明的事项请填写在情况说明栏内。

# 二、基金设立要求

|  |
| --- |
| **基金要素** |
| 1.原则上省级母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30%。 |
| 2.基金注册地应为福建省内。 |
| 3.基金投资于福建省内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福建省各级政府出资额的1倍。 |
| 4.鼓励基金投资管理团队常驻省内，基金管理机构若采用管理机构与普通合伙人分离架构的，鼓励基金普通合伙人在我省落户。 |
| 5.基金接受绩效评价，结果与省级母基金出资份额对应的管理费（含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等）、业绩报酬、后续出资挂钩。 |

我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、准确。我公司将按照上述基金设立要求设计基金方案及签署后续协议，基金具体方案以正式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。

申报机构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